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2021年7月8日，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32元/股。

（三）截至2022年3月2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99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回购最高价格7.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766元/股，回购均价6.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9,255,582.0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 (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027,527,102	100	0	24,999,923	1,027,527,102	1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5,990,809	0.58	0	24,999,923	30,990,732	3.02
股份总数	1,027,527,102	100		24,999,923	1,027,527,10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4,999,92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不超过 30,990,732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